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6-2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4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告》，具体内容为：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谭颂斌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13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903.68万股（含），且不低于100.00万股。

2016年1月15日，公司接到谭颂斌先生的通知，谭颂斌先生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深交所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稳定公司股价，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历次增增持情况

1、2015年7月15日，谭颂斌先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97.2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成交均价9.32元/股。

该次增持完成后，谭颂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7.20万股，谭颂斌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周娟女士通过直接持有及控制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原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投资”）、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投资”）合并控制公司股票12,09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2、2015年9月15日，谭颂斌先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增持了160.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成交均价7.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3、2015年12月22日，谭颂斌先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增持了2,222,174.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5%，成交均价13.24元/股。

三、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

2、增持方式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

4、增持数量：1,799,9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成交均价10.51元/股。

本次增持前，谭颂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794,174.00股，谭颂斌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周娟女士通过直接持有及控制瑞晨投资、信邦投资合并控制公司股票124,794,1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5%。

本次增持后，谭颂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594,137.00股，谭颂斌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周娟女士通过直接持有及控制上述两家法人股东合并控制公司股票126,594,1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9%。

二、其他说明

1、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在本次增持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5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不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的规定，谭颂斌先生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继续增持的数量将不超过(含)2,442,663.00股。

公司将继续关注谭颂斌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